

密人員及受委託或委任從事國防事務涉密人員，其涉密等級管制基本資料及切結書經保防部門審查後，造送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納入管制。

5. 「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：對人員出國及赴大陸管制，以完善事前審查、事中管制、事後回報及究責機制規範。凡涉密人員嚴禁赴陸，出國須奉核定，嚴禁攜帶機密資料出國，出國期間遇狀況依規定緊急處置，返國須填報告表並接受忠誠科學儀測。

(二)為具體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，杜絕洩（違）密情事發生，確保中科院轉型後，國防科技研發之機敏資訊不致外洩，該院已規劃相關保密作為如下：

1. 成立「資訊通信安全會報」：由副院長擔任資安長，納編監察、保防及資訊專業人員，負責資安政策推展及保密技術研發、稽核與輔導資安管制作為、查察人員資安保密與洩（違）密事件及辦理教育訓練。
2. 加強資訊網路管理：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後已針對「內部網路管理」、「連接軍網管制」及「民網安全管制」等部分，奉本部核定訂頒相關管理作為，以兼顧「效率」及「安全」，防杜肇生洩密情事，確保該院科技研發成果。

(1)內部網路管理：

訂頒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網路管制作業規定」，藉「網域控管」、「網路實體隔離」、「連網與未連網電腦暨資料交換管制」、「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」、「網路位址配發」及「定期執行資安稽核」等作為，規劃律定各單位管理權責與防護作為，並規範內部網路應與其他網路實體隔離。

(2)連接軍網管制：

院區網路依人員接密等級與專案計畫機敏性，律定使用權限與防護措施，阻止非法定授權人員接觸分類保密資訊。

(3)民網安全管制：

無線區域網路須以任務需求為主並奉核定後建置，使用全程納入院區資安系統嚴格監控。

3. 落實資訊設備管制：針對隨身碟、光碟機等週邊資訊設備，採「專人負責保管、用畢集中存管」原則管控使用，如需攜出院外須經奉准；另為避免隨意插接，遭網路病毒、蠕蟲感染，相關作業須由資訊人員進行檢測與操作，如發現涉有洩密情事，即通報保防及監察人員管制與協處。

(三)本部已針對國防科研之資料、技術、人員等各項保密規範，完成人員安全調查、退離職人員涉密管制、出國及赴陸管制與科學儀測、資訊安全防護機制，強化防堵洩密事件之發生。另中科院轉型後，規劃設置督察安全處，專責防弊監察及保防安全工作，已完善規劃各項保密措施。

(九十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，就重新提高「免費里程」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

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19)

楊委員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，就重新提高「免費里程」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降低對於地方道路衝擊，及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，本部高公局除考量現況未付費用路人每日基本需求里程外，並將搭配實施「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」措施。惟當免費里程長度過長，或橫向國道不收費時，則通行費單價將必須提高，且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，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，同時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，造成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。
- 二、為兼顧現況橫向國道用路人既有用路形態，本部及高公局已依據受影響較大及需求較高區域進行需求分析，並協調公共運輸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，以新闢或增闢公共運輸路線及班次方式，鼓勵用路人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，除可節省用路人交通費用外，亦更符合節能省碳目標。

(九十一)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87)

姚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自 87 年陸續完成現有主力戰機換裝後，即投入下一代戰機先期概念研究作業，主要以前瞻未來廿年可能想定，透過模式模擬作業，探討未來空軍需求能力與武器發展建議，確定下一代戰機主要性能需求為具備短跑道或垂直起降、匿蹤、視距外作戰及超音速巡航之戰機，惟受限美方新機研發遲緩、預算高漲等因素，對於需求數量與採購時機，仍需結合現有機隊現況，翔實評估，現階段空軍建軍方向，仍以現有主力戰機性能提升為主。
- 二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(九十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，導致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44)

陳委員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，導致 5 月 20 日台南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為改善臺灣地區易淹水區水患問題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、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「